

浅议现阶段山西省农村土地流转出现的问题及对策

李 宁¹,李 凡²

(1. 山西农业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山西 太谷 030801; 2. 山西农业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山西 太谷 030801)

摘要:为使山西省农村土地流转工作有条不紊的展开,以山西省方山县为研究对象,通过分析方山县的土地流转的现状,得出方山县目前存在的问题,包括农村土地流转利益较少;农村土地流转缺乏中介;相关保障体系尚不完善;农村土地流转纠纷较多等诸多土地流转等。立足于方山县实际得出相关对策,即发挥政策宏观调控作用、健全土地流转中介组织;完善相关社会保障体系;普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关键词:农村;土地流转;方山县

中图分类号:F32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2767(2016)09-0129-03 DOI:10.11942/j.issn1002-2767.2016.09.0129

自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我国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推广以来,农民有了土地的经营使用权,从事农业生产的积极性大大提高。然而经过长时间的发展,农村已经发生了很多变化,由于很多农民进城务工造成部分地方出现大量土地闲置的问题。山西省方山县近些年土地流转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对这些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相应的解决对策,对方山县乃至全省的县市都有一定的现实意义。通过对山西省方山县土地流转问题的研究,对现存的土地流转制度进行优化,从而促进农村土地集约经营的发展。土地流转问题解决的好坏影响着农村经济发展的快慢,进而影响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稳步实现。

1 方山县农村土地流转的现状

方山县位于山西省西部,吕梁山西麓腹地,总面积 1 434.1 km²,县辖 5 镇 2 乡,169 个行政村,总人口 14.5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有 11.7 万人。方山县土地主由山地、丘陵、河谷组成,其面积比例大致为 6:3:1^[1]。我国的土地使用权制度有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从 20 世纪 50 年代末以来的人民公社阶段,土地的所有权益归集体所有,农民只能依靠公社分配赚取酬劳。第二个阶段是改革开放以后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所有权归国家所有,使用权归农民所有。最后一个阶段是 20 世纪 90 年代初,这一时期国家开始尝试农村土地所有权流转制度的实践探索和改革。换言之就是

我国的土地流转制度实际上开始于 20 世纪 90 年代初。近几年,方山县高度重视土地流转工作,积极建立合理的土地流转市场体系,主要有两个举措:一是专门出台了《方山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试点工作方案》,对农村土地经营权的确认工作提供了很大的便利,进一步稳定了农村土地流转的市场。据国土资源部的官方网站显示,截至 2014 年 7 月,方山县已经流转土地近 1 333.33 hm²;二是加强对土地流转市场预算的监管,研究出台了《方山县预算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在土地流转市场的监管中建立了较为严格的管理体制,使土地流转市场有条不紊的展开。

2 方山县农村土地流转存在的问题

2.1 农村土地流转利益较少

现阶段,方山县农村土地流转的比较利益比较低,相对于山西省其它农业县有其独特的地形特点,如山西省寿阳县、太谷县等县市由于地形平坦,土地流转的价格分别从 2011 年的 4 500 元和 9 000 元·hm² 上涨为 2014 年的 9 000 元和 12 000 元·hm²^[2]。而方山县由于是多山地区,土地流转价格较低,很多情况下是承包者和集体以“包山头”的形式进行流转,这样分到每家每户头上的流转资金就比较少。由于土地流转后所得到的利益较少,所以导致很多农民不愿意将自己的土地流转出去,继续在自己的土地上耕种,还有农民直接去城里打工,将自己的土地搁置无人耕种,这就造成了对土地资源的极大浪费。

2.2 农村土地流转缺乏中介

土地流转不仅是农业现代化的要求,更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农村的现实体现。农村的土地

收稿日期:2016-08-12

第一作者简介:李宁(1991-),男,山西省方山县人,在读硕士,从事农业科技组织与服务研究。E-mail:liningcatherine@163.com。

流转是一种经济行为,是一种需求者和被需求者的交易行为,需要一定的中介组织来促使交易更加快捷、有效的完成。据了解 2014 年方山县出台了《方山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试点工作方案》,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土地流转的速度,但目前的农村土地流转大部分还是靠朋友之间的互相沟通,或者是通过村委会进行协调。还没有一个市场性质的中介结构去运营方山县的农村土地的流转市场。这样不仅会造成交易的范围窄、信息少,而且会造成农村的土地流转数量少、速度慢,进而影响到农村土地流转的效率。

2.3 相关保障体系尚不完善

目前,土地流转的相关保障体系尚不完善,这里的保障体系主要是对农民的保障体系,就方山县的实际来说可分为两大部分,一部分是大多进城务工人员,他们虽然看似脱离了土地,但是由于他们没有城市户口,没有被纳入城市的社会保障体系之中,所以一般都把土地当作保障,轻易不会流转出去。第二部分人是仍留在农村务农的农民,他们既没有打工的收入也没有完整的社会保障体系,所以一般都有很强的恋土情节^[3]。农民对土地的依赖性较强,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土地的流转效率。

2.4 农村土地流转纠纷较多

现阶段农村土地流转纠纷多的很大一部分原因是流转的行为不规范引发的纠纷。现在还存在一部分土地流转行为合同不规范,有些甚至没有流转合同仅靠口头的协议进行土地流转^[4]。另外,个别村镇不尊重农民意愿采用强制性的土地流转方式,也导致了一些农村土地流转纠纷屡屡出现。例如 2009 年 9 月方山县屹洞镇的屹洞村 4 位村民因土地流转纠纷将村委会和另一位村民告上法庭。2012 年 5 月,方山县大武镇东相王村村民代表向中国法治监督网反映的村干部擅自做主,流转村民 33.33 hm²耕地等事件。

3 方山县农村土地流转的对策和建议

3.1 积极发挥政策的宏观调控作用

针对现阶段出现的农村土地流转利益较少的问题,应该积极发挥政策的宏观调控作用加以解决。第一,应该积极探索符合方山县实际的主导产业,提倡经济作物的种植,对种植经济作物的农户给予适当的补助,这样不仅可以提升农民的种地收入,提升土地价值,从而激发农民进行土地流转的积极性。第二,积极在农村开展技能培训,让

农民“走出去”和“留下来”。所谓走出去,一方面是对那些想去进城打工的农民进行职业技能培训,让他们能在城市中找到适合自己的工作,这样可以提高他们的务工收入,为农村土地集约化经营创造条件。另一方面是积极招商引资,为农民在本地企业就业创造条件,这样也可以增加农民务工收入。所谓留下来,就是要培育一批有志于在土地上求发展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这一部门群体的经营管理与生产管理技巧,让这一部分群体在政府的帮助下积极进行土地流转,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

3.2 健全农村土地流转的中介组织

农村土地流转是一种市场行为,所以必须遵守市场经济的法则进行交易。现阶段,进城务工的农民数量增多,农民的收入有了较大的提升,出现了较多的闲置的土地,这为农村土地流转中介结构的出现提供了先决条件。随着农村经济水平的发展,土地势必会完全融入市场交易的大平台内,农村土地流转的中介结构应该对所经营的土地区域的各类信息有一个深入的了解,当好土地的供给者和需求者之间的桥梁。健全农村土地流转中介结构可以大大扩大农村土地流转的信息源和交易的成功率^[5]。进入了互联网时代,如果仅仅依靠传统的流转方式不仅有空间范围限制,而且关于土地流转的信息源也十分有限,利用土地流转中介机构的互联网能够很好的扩大土地流转的空间范围,增强土地流转的效率^[6]。

3.3 不断完善相关的社会保障体系

如果不能完善对农民的相关社会保障,农民对土地的依赖心理就很难减弱,势必会影响到土地流转的效率。完善农民的社会保障体系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完善农村的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农民养老保险、医疗保障、教育保障等体系,使农民也能老有所养、老有所依,削弱农民对土地的依赖性,这样有利于农村土地流转的顺利开展。另一方面是健全务工农民的社会保障制度,使这部门群体和市民享受一样的社会保障,使他们的子女能在城市中接受良好的教育,这样可以减少他们对家乡土地的依赖心理。在提升农民工群体幸福感的同时促进了农村土地流转进程的向前发展。

3.4 普及农村土地流转的法律法规

现阶段,出现的一些农村土地权益纠纷,很多都是因为不了解相关法律所导致的,实际上国家

对农村土地的流转的法律法规体系已经比较健全,有解决农村土地权益纠纷时常发生的问题,首先就应该对农民进行《农村土地承包法》《合同法》等与农村土地流转相关法律的普及工作,让广大农民知法、懂法、用法。使农民的法制意识得到提高,在进行土地流转过程中能自觉运用好相关法律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相关部门除了需要普及法律知识以外还需要加强对土地流转合同的管理和监督,确保土地流转过程合法、合规。

4 结论

党中央提出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短板在农村,所以及时发现农村问题、解决农村问题,不仅能够保障农村土地流转工作的顺利开展,而且能够提高农民收入从而保障全面小康社会的稳步推进。习近平总书记曾经在多个场合强调“中国要富农民必须富”。而农民要富,农村经济要发展就必须发展农业现代化,而农业现代化的一个重要标志就是土地的集约经营、规模经营,可见土地流转在农业

现代化与农村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方山县在土地流转工作取得了很多成绩,但是在政策落实的实践过程中又会出现诸多问题,针对这些问题结合方山县的实际提出相应的对策,及时的解决问题,能够使方山县土地流转工作顺利开展,从而有效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也能对全省乃至全国类似县市的土地流转工作有一定的借鉴作用。

参考文献:

- [1] 许建定,张树华,王百田,等.晋西黄土丘陵沟壑区土地利用结构优化研究-以山西方山县为例[J].资源与产业,2007(4):52-55.
- [2] 常水明,景云飞.山西晋中市农村土地流转问题研究[J].山西农经,2014(3):42-45.
- [3] 齐丽.华北农村土地流转问题调查-山西省朔州市应县为例[J].中国集体经济,2016(21):6-7.
- [4] 杜长青,李旭梅.浅谈农村土地流转存在的问题及对策[J].中国农业信息,2016(3):8-10.
- [5] 卢泽羽,陈晓萍.中国农村土地流转现状、问题及对策[J].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7):114-119.
- [6] 牛一帆.我国农村土地流转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建议[J].对外经贸,2016(2):118-119.

Discussion the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Rural Land Circulation of Shanxi at Present

LI Ning¹, LI Fan²

(1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College of Shanxi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TaiGu, Shanxi 030801; 2. Marxist College of Shanxi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TaiGu, Shanxi 030801)

Abstract: At this stage, the countryside flow of ground shift as an important task is well underway. Taking Fangshan county in Shanxi province as the research object, the situation of Fangshan county flow of ground shift was analyzed, concluding that the countryside flow of ground shift had less benefit; the countryside flow of ground shift lacked of an intermediary; related guarantee system was not perfect; a lot of the countryside flow of ground shift disputes problem existed. Based on the reality of Fangshan county, the suggestions were put forward including play a role in macroeconomic regulation and control policy, improve the countryside flow of ground shift organizations; improving relevant social security system; the popularity of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other measures.

Keywords: rural areas; flow of ground shift; Fangshan county

欢 迎 订 阅